



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 after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一、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按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事项提供担保，并由参股公司为公司提供反担保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对外担保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贺芳 姜付秀 张克华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